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刪去本公司章程大綱全文，不再作為本公司其中一份憲章文件採納，並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第1條

加入「委任者」釋義如下：

「某董事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於「董事會」的釋義內標註「董事」為已界定詞彙。

於英文版「董事會」的釋義內剔除「the」字。

加入「本公司」釋義如下：

「具有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該條例」的釋義以「622」數字取代第「32」章。

於英文版「該條例」的釋義內剔除「the」字。

於「印章」的釋義以「126」數字取代第「73A」條。

(2) 第2條

刪去第2條全文，並以下一段取代：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3) 第3條

於第3條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的名稱為「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4) 第4條

於第4條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5) 第5條

將「宗旨」條款從即將失效之章程大綱轉移到第5條：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1) 成立及於其所有分店進行批發及零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品、產品、原材料、物品及商品之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倉庫管理人、商人、佣金代理、承包商、一般經紀、店舖管理員、運營商、製造商代表、貨運代理及貿易商之所有及任何業務。
- (2) 投資及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政府、國家、公司、企業或其他法團或機構之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公司債券、責任、票據及證券；並透過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公司債券籌集及借入資金及包銷有關發行。
- (3)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其上建立及經營倉庫、酒店、電影院、唐樓、商業樓宇、廠房大樓、辦公大樓或其他建築物。
- (4) 提供會堂及其他合適房間、樓宇及地方，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允許使用該等地方或部份地方作公眾或私人用途，及特別是公開會議、展覽、音樂會、講座、聚餐、舞臺演出、電影拍攝及其他娛樂活動。
- (5) 建立、成立、維持、收購、經營及持有各種工廠。
- (6) 進行包裝、一般倉庫管理員、貨倉及製冰冷藏運營商之全部或部份業務。

- (7) 進行全部及任何種類紗紡織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商人、批發商及零售商；及成衣精紡紡織品製造商、女裝帽製造商、女裝裁縫師、男裝裁縫師、帽商、服裝商、襯衫製造商、褲子製造商、成衣製造商、手套製造商、飾帶製造商、皮革經銷商、靴類及鞋類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個人或家用其他物品或商品及一般為全部及任何已生產物品、物料、食品及產品之商人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8) 進行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以及樓宇及房地產公司之分行進行之全部或部份業務。
- (9) 建設及維持或貢獻或促使建設及維護碼頭、貨運碼頭、堤壩、橋樑、污水管、排水管、道路、市場、水庫、圍牆、閱讀室及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發展當時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之財產、家宅或保有物或任何房地產或當中權益之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
- (10) 進行總承包商、工程承包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工程及廠房設計顧問及諮詢人(不論結構土木、機械、電氣、化工、航空、航海或以其他方式)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11) 作為持有人、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獲授權或代表第三方購買、出售、銷售、包租、租用、接受按揭或租購融資任何類別之船隻及其他類別船艦、公共汽車、出租車、租用汽車及任何類別之其他汽車或飛機。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進行船東、碼頭工人、碼頭老板、運營商、貨運代理、店舖管理員、倉庫管理人、造船廠、船塢管理人、海洋工程師、工程師、船隻管理人、造船人員、船隻維修員、船隻機器安裝員、船舶經紀、船舶代理、難船搶救人員、失事船隻打撈器、潛水員、拍賣師、估值師及估價員之業務。

- (13) 訂立、接管、商討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建築、建造、裝備、裝修、儲存、開動或其他有關任何船隻、貨輪、小船或其他船舶之合約。
- (14) 進行運輸公司之業務，透過不同種類之交通工具及以不同方法推動運載乘客、動物、魚類、食物及任何種類貨物之交通工具。
- (15) 進行旅行社、票務及預訂代理、包機旅行承辦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協助旅行團及為遊客及旅客安排預訂酒店及住宿及旅行支票及信用卡設施及其他設施及從事旅遊業所有方面之業務。
- (16) 進行車房、服務站或加油站擁有人、持牌人或營運商，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人員、完工者或維修人員，或作為各類燃油、石油產品或所有汽車配件經銷商，或作為汽車、機械或電子工程師之業務。
- (17) 進行發行商、出版商、鑄字工人、裝釘工人、印刷商、攝影師、沖片人員、電影膠片製作人及圖表繪製員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進行與前述或任何一項業務之特徵相似或可比擬或有關連之有關業務所需或有利之一切事情。
- (18) 成立、創辦、經營、持有、資助或協助成立、創辦、經營、持有及資助學校、院校、機構或其他與向公眾人士推動任何形式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運動或業餘有關之任何類別教育組織。
- (19) 進行食肆、茶點及茶室、酒店、銷售酒精飲品之酒吧、會所、跳舞廳、咖啡廳及奶品小食店之經營者或持牌人，及作為食品供應商及承包商於彼等各自之分店之全部及任何業務。
- (20) 進行作為魚類、乳牛場及生產不同種類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芝士、家禽、雞蛋、水果及蔬菜)之園地之經銷商及生產商(不論為農夫、菜農或加工者)之業務。

- (21) 於全球收購不同發展或擬將會發展以生產原材料、農作物、動物產品或農業產品之礦場、開採權、採石場及礦物土地、木材及林木種植園及物業，及當中擁有及可進行開拓、工程、運用、發展及取得回報之任何權益或特許權。
- (22) 於全球或任何地方進行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業代理、按揭及金銀經紀、金融代理及顧問之折扣經紀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23) 一般情況下進行及承擔作為個人資本家可合法承擔及進行之任何業務、承諾、交易或營運，不論是貿易、商業、工業、金融、製造、買賣或以其他方式。
- (24) 進行不同形式電力及電子物品、工具、應用程式及儀器，及各種收音機、電視及電訊必需品、供應品、設備及儲存品(包括冷凝器及電阻)之製造商、安裝人員、保養人員、維修人員及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25) 提取、作出、接納、簽署、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文書。
- (26) 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公司、社團或合作夥伴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目的構成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負債，或進行或持有本公司適用之物業，及進行或清算及清盤任何有關業務，及和與本公司宗旨全部或部份相似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 (27) 借入或集資及借出款項、就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提供擔保、作出或發出所有種類之票據、債券、債權證、責任及債項證據、及一般按揭及抵押承諾及所有或任何現有及未來之不動產及動產，及本公司當時之全部或任何未催繳股本。
- (28) 於世界各地產生、購買或透過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收購及保護、延長、重新發展及改進有關發明、獨家或非獨家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商號、程序、保障、牌照及特許權，或限制權利以使用任何機密或任何裝置、徽章、名稱或格言或任何技術或任何秘密資料，及根據或授出有關之許可或特權進行出售、出租、抵押、處理、使用及取得回報及進行生產。
- (29)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時持有其股份之公司(須待有關公司之同意及批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就分攤利潤訂立任何安排，及透過紅利或津貼形式授出款項予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家屬或親屬，及成立或資助或協助成立或資助公積金及約滿酬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預計於業務上有利於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人士之家屬或親屬，及授出退休金及支付保險金。
- (30) 就本公司之目標或有能力進行且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成為任何合夥人之股東或與任何人士、協會、合夥人、合作夥伴、商號或法人訂立有關分享利潤或利益合併之合法協議、互惠寬免協議、合營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議或營銷限制之訂約方。

- (31) 就本公司之業務或承諾或任何部份出售及接納付款，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上述任何部份、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特許權或權力或任何產業、權利、物業、特權或任何形式之資產，不論是實際或個人財產、動產或不動產。
- (32) 支付本公司組成、成立及註冊，以及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香港境外地方註冊或認可之初步及附帶成本、費用及開支。
- (33) 取得香港總督命令 (Order of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或全球任何國會或立法大會或理事會之法令或條例或任何適當權力的臨時或其他命令，讓本公司有效進行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及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特定的任何宗旨重新註冊成立其成員公司為新公司或使本公司規章之修改生效。
- (34) 以實物分派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物業予旗下成員公司，除當時法例規定允許者(如有)外，有關分派不得導致股本削減。
- (35) 進行類似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合宜進行之任何業務，及進行可視為本公司就上述而言能夠合宜進行或預計可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帶來盈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 (36) 於全球任何地方作出附帶於或有利於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之一切事情，及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為主事人、工匠、代理、承包商、受託人、律師、特許經營商、代管人、持牌人或其他以及作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

(37) 作為根據法例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組成之董事、總經理、經理、顧問、代名人、諮詢人、會計師、秘書及公司註冊處，特別是組織、維持及監管根據法例組成之公司股東名冊及通過轉讓或傳送有關公司之股份過戶。

(38) 進行作為經紀及代理人之所有類別保險業務及應付一切及任何偶然事件。

並謹此聲明在本條「公司」及「企業」一詞當並非用於對本公司之提述時，則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註冊地及不論是否已存在或其後將予成立)，用意是本條各段中指定的每個宗旨，除在該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將被視為獨立宗旨，並且不會受對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引述所限制或制約，及儘管使用「及」及「或」等字眼，且與同一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宗旨獨立或合併。」

(6) 第6條

加入以下一段：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7) 第7條

加入以下一段：

「股東就其持有未繳款股份(如有)款項的責任為有限。」

(8) 舊第3條

刪去舊第3條全文。

(9) 舊第6條

刪去舊第6條全文。

(10) 第12條(舊第9條)

於第(b)段刪去「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等字眼，並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等字眼取代。

(11) 第14條(舊第11條)

以第(1)段以「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的合理費用」等字眼取代「以2元或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之款項」等字眼。

於第(1)段「每張股票將加蓋公司印章」等字眼後及「指明有關股票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倘需要)特定數目，以及有關金額或各自之繳足金額」等字眼前加入「根據條例第126條」等字眼。

以第2(a)段以「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的合理費用」等字眼取代「以不超過2元(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允許之較高款項)之費用(如有)」等字眼。

(12) 第16條(舊第13條)

刪去於此條出現「完整」字眼。

(13) 第19條

於第19條加入以下一段：

「凡某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自己是董事或秘書，以及某股份已於指明的日期售出，以體現本公司的留置權，該聲明即—

- (a) 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屬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及
- (b) 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轉讓手續獲符合的前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

(14) 第20條(舊第16條)

刪去「(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及

刪去於此條出現「完整」字眼。

(15) 第22條

加入以下一段：

「催繳通知書—

- (a) 要求某股東繳付的催繳股款，不得超出該股東的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的總額；
- (b) 須指明它關乎的催繳股款，須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繳付；及
- (c) 可准許或要求催繳股款以分期形式繳付。」

(16) 第25條(舊第20條)

以「其為」等字眼取代「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等字眼。

於「股款的分期付款」等字眼後加入「或任何未繳款數額」等字眼。

(17) 第26條

加入以下段落：

「(1) 如某股份的發行條款，指明有款項須在以下時間就該股份向本公司繳付，則無需就該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書—

(a) 配發股份之時；

(b) 某特定事件發生之時；或

(c) 股份的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日期，或按照該等條款指定的日期。

(2) 然而，如上述款項到期須付之日已過，但該款項仍未繳付，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a) 在各方面均視為未有遵從就該款項發出的催繳通知書；及

(b) 在支付利息及沒收股份方面，須承擔相同的後果。」

(18) 第29條(舊第23條)

刪去於此條出現「完整」字眼。

(19) 第31條

加入以下一段：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某股份遭沒收—

(a) 該股份中的一切權益即告終絕，針對本公司而就該股份作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亦即告終絕；及

(b) 在緊接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帶於該股份的一切其他權利及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20) 第34條

加入以下段落：

「如本公司出售遭沒收的股份，在該股份遭沒收前持有它的人，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項出售所得(須扣除佣金)的款項，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a) 該款項是之前須繳付或會須繳付的；而
- (b) 該人在該股份遭沒收時，尚未就該股份繳付該款項。

惟本公司無須就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向該款所述的人支付利息，亦無須交出任何以該款項賺取的款項。」

(21) 第35條

加入以下段落：

「(1) 如任何股份符合以下說明，股東可退回該股份—

- (a) 董事可根據第29條，就該股份送達擬沒收股份的通知；
  - (b) 董事可沒收該股份；或
  - (c) 該股份已遭沒收。
- (2) 董事可接受上述股份的退回。
- (3) 退回股份的效果，與沒收股份相同。
- (4) 經退回的股份，可按處理遭沒收的股份的同樣方法處理。」

(22) 第36條(舊第27條)

在「受讓人」等字眼前刪去「，如為尚未繳足之股份，則須由其代表」等字眼。

(23) 第37條(舊第28條)

以「董事決定及聯交所規則所允許之合理費用」等字眼取代「2元(或董事不時決定及聯交所規則所允許之較高款項)之費用」等字眼。

於第(a)段分號「；」後加入「及」字。

於第(b)段以「。」取代分號「；」及「及」字。

刪去第(c)段全文。

(24) 第38條(舊第29條)

刪去舊第29條全文，及加入以下一段：

「如董事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25) 第39條

加入舊第32條作為第39條：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經登記之轉讓文書，惟在發出拒絕之通知後，任何遭董事拒絕登記之轉讓文書(除非屬欺詐個案)必須退還提交文書之人士。」

(26) 第40條

加入以下一段：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則在該日期後的2個月內，它須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按照第39條歸還。」

(27) 第41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根據第38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a)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b) 登記有關轉讓。」

(28) 第42條(舊第30條)

刪去舊第30條全文，並以下一段取代：

「董事可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但—

(a) 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每年30日；或

(b) (如將股東登記冊封閉的30日期間，根據條例第632(3)條就該年而予以延長)為期不得超過該延長的期間。」

(29) 舊第39至45條

刪去舊第39至45條全文。

(30) 第50條(舊第43條)

刪去舊第43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條例第170條所列的1種或多於1種方式。」

(31) 第52條(舊第45條)

刪去舊45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照條例第5部第3分部，減少其股本。」

(32) 第53條

刪去舊第45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如董事須按照條例第140條的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藉決議給予的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33) 第54條(舊第46條)

刪去舊第46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標題及一段：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按照條例第5部第4分部及聯交所規則，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34) 舊第47條

刪去舊第47條全文。

(35) 第55條(舊第48條)

刪去舊第48條全文，並以下段落取代：

-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周年股東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 (5)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36) 第56條

加入以下段落：

- 「(1) 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股東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4) 有關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股東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5) 如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條例第567(3)或568(2)條，包含在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615條發出，
-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股東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股東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惟該等股東須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37) 第57條

加入以下段落：

「(1)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一

- (a) 每名股東；及
  - (b) 每名董事。
- (2) 如本公司已獲得關於承傳人擁有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則在第(1)段中，提述股東，包括該承傳人。
- (3) 本公司如須向某股東發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股東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8) 舊第49條

刪去舊第49條全文。

(39) 第58條(舊第50條)

於第一段前加入(1)，然後於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 「(2) 凡某人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3)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4)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5) 任何2名或多於2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6) 如2人或多於2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40) 舊第51條

刪去舊第51條全文。

(41) 第59條(舊第52條)

於「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後處理大會事務」後等字眼後加入「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等字眼。

(42) 第60條(舊第53條)

於「倘於延會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等字眼後以「半小時」等字眼取代「十五分鐘」等字眼。

(43) 第61條(舊第54條)、第62條(舊第55條)、第64條(舊第57條)、第65條(舊第58條)、第66條(舊第59條)、第67條(舊第60條)、第68條(舊第61條)、第69條(舊第62條)、第70條(舊第63條)、第78條(舊第69條)、第81條(舊第72條)、第85條(舊第76條)、第113條(舊第103條)、第116條(舊第106條)及第121條(舊第111條)

在英文版所出現以「chairperson」一字取代於此等章程細則出現「chairman」一字，中文「主席」字眼不變。

(44) 第61條(舊第54條)及第116條(舊106條)

在英文版所出現以「vice-chairperson」一字取代「vice-chairman」一字，中文「副主席」字眼不變。

(45) 第64條(舊第57條)

於「倘休會」等字眼後及「日或以上」等字眼前以「三十」等字眼取代「十四」等字眼。

(46) 第65條(舊第58條)

於第(c)及(d)段以「5%」百分比取代「十分一」字眼。

(47) 第73條(舊第65條)

於「就繳足股份」字眼後加入以下一段：

「如某股東委任多於1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舉手表決。」

(48) 第83條(舊第74條)

在英文版以「Provided」一字取代「provided」一字。

以「股東大會」字取代「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等字眼。

於「任何」等字眼後及「處理任何有關每項決議案」等字眼後刪去「特別」等字眼。

於「業務」等字眼後及「處理」等字眼前刪去「(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所決定)」等字眼。

(49) 第86條

加入以下段落：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秘書發出；及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50) 第87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51) 舊第79條

刪去舊第79條全文。

(52) 第95條(舊第85條)

刪去舊第85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53) 第96條(舊第86條)

於「條例」等字眼後及「及該等章程細則」等字眼前刪去「章程大綱」字眼。

於「不得修訂」等字眼後「該等章程細則的修改」等字眼前刪去「章程大綱或」等字眼。

(54) 第108條(舊第98條)

於第(a)段於「彼因條例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等字眼中「條例」後加入「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等字眼。

於第(c)段以「按照條例第464(5)條辭職」等字眼取代「本公司」等字眼。

(55) 第111條(舊第101條)

於第(1)段「任何重大權益」等字眼後加入「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有關實體」等字眼。

於第(1)(a)、(1)(b)、(1)(c)、第(1)段尾及第(2)(a)段以「交易、安排或合約」取代「交易或安排」一詞。

於第(2)(a)段刪去最後一個「及」最後字。

於第(2)(b)段刪去「。」；及以「；」取代。

舊第(2)(b)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c) 本條中董事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的提述具有條例第486條賦予的涵義；  
及

(d) 本條中提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

(56) 第113條(舊第103條)

以加入以下段落：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3)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 (4)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刪去第(5)段(舊等(2)段)以下句子。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

於第(5)段(舊第(2)段)在「電話」字眼後加入「電郵」字眼。

(57) 第124條(舊第114條)

刪去舊第114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段落：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3) 在符合第(2)段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的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還是供在證券上蓋印)。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董事及1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b) 秘書。
- (6) 如本公司有供在證券上蓋印的正式印章，則只有秘書或獲秘書授權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的人，方可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
- (7) 股票及，在構成有關證書之任何文書之條文所規限下，就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加蓋公司印章後發出之證書無需有簽署，及有關證書可以任何機械或其他方式或印制方式簽字。」

(58) 第125條(舊第115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本公司有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則董事須有決定授權在某文件(或某文件所屬類別的文件)上使用該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印章。」

並替代舊第115條全文。

(59) 第133條(舊第123條)

於第(1)(a)(iv)及第(1)(b)(iv)段刪去「(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及以「數額」取代「面值金額」等字眼。

(60) 第134條(舊第124條)

於第(a)段刪去「(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於第(b)段「股東各自所持按比例」等字眼後及「股份(不論是否繳足)」等字眼前以「數額」等字眼取代「面值」字眼。

於第(b)段「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股東配發股份」等字眼前，以「新」取代「未發行」。

於第(b)段「相等於該款額，及配發股份或債權證」等字眼前以「數額」字眼取代「面值」字眼。

於第(b)段刪去「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及」等字眼。

(61) 第136條(舊第126條)

以「頒令」等字眼取代「法規」等字眼。

於「法院頒令」等字眼前加入「某」字。

以「根據條例第740條」等字眼取代「法院」等字眼。

(62) 第137條(舊第127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需附錄在」等字眼後以「財務報表」等字眼取代「資產負債表」等字眼。

以「財務報表」等字眼取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表」等字眼。

(63) 第143條(舊第133條)：

以「該等報章」取代「報章」。

(64) 第149條(舊第138條)

以「以法律准許者為限」等詞語，取代「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

於「每名董事」等字眼後及「其他行政人員」等字眼前加入「秘書」字眼。

於「董事」等字眼後及「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等字眼前加入「秘書」字眼。」

(65) 第150條

加入以下一段：

「150. 以法律准許者為限，董事可決定就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就其責任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66) 第151條

加入以下標題及段落：

**「與條例衝突**

151. (1)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2) 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 (3) 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此等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67) 第1條至第151條

所有章程細則重新連續編號。

提述其他章程細則的編號更新為新章程細則編號。

(68) 於章程細則結尾

於第151條後加入下文及下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首任認購人詳情及各自初步承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 CHAN CHUN KEUNG 陳進強 香港 太古城翠榕閣 20樓A室  商人	一股
(簽署) CHANG SIN TUAN 張欣端 香港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9座 16樓B室  商人	一股
已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動議**採納經重列及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上文所述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及遵照適用法律於過往作出的所有修訂，取代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而言屬合適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梁順生先生、張忠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上述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